

2021 年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霞山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于2019年3月24日，由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霞山工商分局合并组成。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4) 负责实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食盐、工业盐、电力、成品油行政执法。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落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要求，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大案要案，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企业对标先进标准提质升档。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负责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和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

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检验和行政执法。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依职责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监测、信息化、机关后勤管理等工作，统筹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承担对外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承担机关、直属单位预决算。承担协调机关、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协调组织机关、直属单位收费、票据管理。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工作。研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发展动态。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统计工作，开展相关政策、课题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建立区市场监管协调机制。

(2) 政策法规股。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和各部门征求意见的答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

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和本部门项目合法性审查。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管理。协调组织罚没物资处理。

（3）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实施。负责全区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开展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4）协调与应急股。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全局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工作，统筹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5）信用风险监管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社会共治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

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6)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督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案件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研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 开展调查。

(7) 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负责产业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激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标准、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组织实施标准化战

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推进全区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8）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拟订实施区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承担全区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承担全区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负责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依法承担知识产权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服务政策。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9）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

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

(10)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区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区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食品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

(11) 食品流通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流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承担食盐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拟订实施区流通环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及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依据授权承担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工作。

(12)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协调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

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依法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查处。

(14) 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依据委托拟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生产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特殊药品生产。拟订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依职责指导药品违法行为查处和抽检工作。拟订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依职责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指导违法行为查处和抽检工作。

(15) 执法一大队。拟订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知识产权、广告领域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知识产权、广告领域的违法行为。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负责区打假工作。组织协调落实跨行业、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

(16) 执法二大队。拟订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盐、工业盐领域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盐、

工业盐领域的违法行为。

(17) 执法三大队。拟订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价格收费、反不正当竞争、直销、传销、电力、成品油领域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查处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价格收费、反不正当竞争、直销、传销、电力、成品油传销领域的违法行为。

(18) 人事股（离退休人员服务股）。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出国境管理等工作。负责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下设 7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

核定每个所各 15 名行政编制，共计 105 名；分别为东风市场监督管理所，工农市场监督管理所，南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岭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海头市场监督管理所，录塘市场监督管理所，霞宝市场监督管理所。每个市场监管所设所长 1 名，副科级；副所长 2 名，正股级；综合管理组组长 1 名，副股级；执法办案组长 1 名，副股级；巡查监管组组长 1 名，副股级。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权限依法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4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6.2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0.7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6. 4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843. 27	本年支出合计	4843. 2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43.27	支出总计	4843.2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7	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73	0.00	2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73	0.00	2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73	0.00	2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46	27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46	27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46	27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43.27	3841.99	1001.2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6.23	2495.68	780.55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56.23	2495.68	760.55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95.68	249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0.55	0.00	760.5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59	95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55	94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95	5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80	2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0	1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	抚恤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6	1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6	1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7	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73	0.00	220.73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73	0.00	220.73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73	0.00	220.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46	27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46	276.4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46	276.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数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22. 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6.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 73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 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 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0. 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6. 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843. 27	本年支出合计	4843. 2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4843. 27	支出总计	4843. 2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622. 54	3841. 99	780. 5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6. 23	2495. 68	780. 55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20. 00	0. 00	20. 00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 00	0. 00	20. 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56. 23	3256. 23	0. 00
[2013801]行政运行	2495. 68	2495. 68	0. 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0. 55	0. 00	760. 5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 59	950. 59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 55	944. 55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 95	573. 95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 80	241. 80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 80	128. 80	0. 00
[20808]抚恤	6. 04	6. 04	0. 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6. 04	6. 04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9.26	119.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6	119.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8.17	98.1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	20.0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6.46	276.4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76.46	276.4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6.46	276.46	0.00

注： 表中数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841.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35.0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94.5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65.1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6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1.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8.8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9.2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76.4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2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16]培训费	[50201]办公经费	14.70
[30226]劳务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9.4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9.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93.19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 69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8. 7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 04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9. 3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43. 4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 15

注： 表中数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8.27	368.27	0.00	0.00
“三公”经费	42.00	4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00	3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3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表中数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0.73	0.00	220.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73	0.00	220.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73	0.00	220.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73	0.00	220.73

注： 表中数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82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12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 482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12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了 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 万元，下降 15.9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68.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16 万元，增长 17.99%，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比上年需求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06.0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216 平方米，车辆 2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知识产权专项扶持资金	20.00 万元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贯标”，新增“贯标”企业 1 家以上；主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外展示，带动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精准扶贫”。
食用农产品快检资金	70.00 万元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辅助工作经费	310.00 万元	确保办公楼的治安及干部职

		工的饭堂福利以及各项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食品抽检经费	254.15 万元	加大投入，立足共建共治共享开展十项民生实事，食品抽检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开展工作专项经费	126.40 万元	用于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拓展案源，把执法办案的领域从查处无照经营、假冒伪劣等一般违法违章行为案件，向查处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商业诋毁、商业贿赂、广告违法、不正当有奖销售等案件拓宽，重点抓大案要案新型案件，寻求新突破，案件涉及房地产、汽车销售、食品药品广告等多个领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重点开展节假日打假、清查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生活用品、汽配市场打假，旅游市场监管，网络商品监管等各项专项行动，扎实有力地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
明厨亮灶+互联网	200.73 万元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建党 100 周年纪念活动	30.00 万元	传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让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注：表中数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